

臺北市子女從姓分析

報告單位：戶籍行政科

報告日期：112年 月 日

一、前言

在法律上，「姓名」屬於個人人格權的一種，也代表個人人格之表現，在社會上，姓名之姓氏，不僅是代表著個人，係因血統或身分關係而來，具有宗族之意涵，子女從誰姓，在我國傳統家庭中帶有傳承香火的意味。在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 1059 條，子女原則從父姓，女性只能依據法律規定及社會慣習讓子女從父姓；但修法後，打破過去子女從姓規定，由原則從父姓，改為得從父姓或母姓。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現在對於子女姓氏的決定，女性也擁有和男性平等協商的權利。另外，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59 條規定，成年的子女，無需父母的書面同意，得依其意願改從母姓或父姓。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 為符性別主流化趨勢，並兼顧人民姓名權及父母對於子女姓氏之平等選擇權，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取用姓氏原則如下：

1. 父母雙方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者，提憑父母雙方約定書辦理。

2. 父母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3. 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催告仍未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4. 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一方決定)。
5. 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6. 法院裁定。

(二) 子女從姓規定歷經 96 年及 99 年兩次民法修法，從強制從父

姓轉變成夫妻雙方書面約定，但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自新法實施以來，父母雙方約定新生兒從母姓者仍不到 3%。為了探討這些新生兒父母，為了什麼理由讓子女從母姓？我們可藉由研究者彭滄雯、洪綾君（2011）研究，以配對抽樣方式調查父母讓子女從父姓及從母姓之原因為何？研究結果顯示，讓新生兒從父姓的理由：第一為「因為一般家庭都是如此」

(69.8%)、第二為「為了父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35%)、第三為「因為母方家庭並無此需求或要求」(18%)；讓新生兒從母姓的理由：第一為「為了母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36.1%)、第二為「基於男女平等精神，凸顯子女不一定需要從父姓」(27.1%)、第三為「因為前一胎已經從父姓，輪流姓氏比較公

平」(16.1%)。從上列研究顯示，儘管目前法律就子女姓氏的規定已可由夫妻雙方書面約定，不再受傳統父系傳統文化限制，但一般父母在約定新生兒姓氏時，仍受到傳統觀念影響，以從父姓為主，從母姓仍非「常態」。

(三) 現今法律條文雖已明訂男女雙方擁有平等約定子女姓氏之權利，不再侷限僅能從父姓，但從內政部戶政司歷年統計數據(如下表 1)，顯示 96 年至 111 年新生兒約定從父姓及從母姓數據差距仍然十分懸殊，雖然人數有成長但速度非常緩慢，該數據也凸顯出法律的變革並未鬆動民眾對於父姓體制的文化規範，僅有極少數父母會約定子女從母姓。究竟是甚麼原因使得約定子女從姓仍然無法擺脫過去從父姓思維?是因為法律的修訂仍不夠周延抑或長久的社會慣習影響?本文試著透過下列各項研究與統計數據來釐清相關問題：

1. 子女從姓法制修訂歷程為何?
2. 子女姓氏約定修法後，新生兒姓氏約定方式及各項統計數據為何?
3. 子女約定從母姓之原因探討(與新生兒胎次是否有關連性)?
4. 成年人及未成年人於約定姓氏後，變更姓氏之數據統計

及分析原因為何？

(四) 另外本文也希望藉由探究本市市民對子女姓氏約定之現況，去分析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法，以做為本府未來的政策或計劃擬訂之參考。

表 1 全國出生登記雙方約定從姓統計表

年度	雙方約定				全部出生登記數
	從父姓	百分比	從母姓	百分比	
96年5-12月	119,640	95.27%	1,539	1.23%	125,582
97年	185,693	94.70%	3,508	1.79%	196,082
98年	176,547	95.47%	2,541	1.37%	184,918
99年	158,549	94.86%	2,768	1.66%	167,140
100年	187,587	95.28%	3,090	1.57%	196,871
101年	219,038	95.33%	3,438	1.50%	229,760
102年	189,371	95.11%	3,253	1.63%	199,113
103年	201,039	95.56%	3,785	1.80%	210,383
104年	203,935	95.48%	3,959	1.85%	213,598
105年	198,551	95.26%	4,285	2.06%	208,440
106年	184,373	95.11%	4,102	2.12%	193,844
107年	172,382	94.92%	4,170	2.30%	181,601
108年	168,713	94.91%	4,163	2.34%	177,767
109年	156,437	94.67%	4,213	2.55%	165,249
110年	145,661	94.75%	4,109	2.67%	153,732
111年	131,262	94.44%	4,019	2.89%	138,98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三、姓氏法規之修訂歷程

- (一) 獨尊父姓時期
- (二) 原則從父，母無兄弟例外時期
- (三) 子女姓氏自由約定時期

(四) 子女姓氏自由約定時期(新增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及成年人可行決定改姓

表 2 民法 1059 條修法歷程表

制定/修正時間	民法 1059 條修法歷程
19 年 12 月 26 日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74 年 6 月 3 日	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96 年 5 月 23 日	<p>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p> <p>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

99 年 5 月 19 日	<p>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p> <p>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一、父母離婚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	--

四、現況分析

內政部統計自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施行後出生登記子女從姓案件，本文就近五年統計結果來探討臺北市之父母對於子女從姓約定概況，並與全國及其他直轄市的出生登記子女從姓案件比較。無法約定，則不在本次探討範圍。另外，本文亦就近五年臺北市未成年人及成年人姓氏變更統計表統計分析。

(一) 出生登記子女從姓類型分為父母雙方約定、一方決定、申請人及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下列針對全國、臺北市及六都父母雙方約定新生兒從姓及抽籤決定案件統計數據分析：

1. 全國出生登記新生兒從姓分析

(1) 下列表 3 為近五年來全國出生登記子女從姓案件統計

表，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由父母雙方約定者：約定從父姓者計 77 萬 8,772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 95.28 %；約定從母姓者計 2 萬 674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 2.53 %；約定從傳統姓名者計 466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 0.057%，上列數據顯示約定從母姓之比率仍低。為使性別平權，民法規定子女姓氏可自由約定，但自 96 年 5 月 23 日施行至今，約定從母姓之比率雖然有微幅增加，但增加速度緩慢，顯見國人在出生約定子女姓氏仍受限於傳統從父姓之思維框架之中。

表 3 全國雙方約定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

年度	全部出生登記數	雙方約定											
		從父姓		小計	百分比	從母姓		小計	百分比	傳統姓名		小計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7年	181,601	89,127	83,255	172,382	94.92%	2,187	1,983	4,170	2.30%	60	38	98	0.05%
108年	177,767	87,379	81,334	168,713	94.91%	2,321	1,842	4,163	2.34%	49	44	93	0.05%
109年	165,249	81,114	75,323	156,437	94.67%	2,231	1,982	4,213	2.55%	55	49	104	0.06%
110年	153,732	75,243	70,502	145,745	94.80%	2,191	1,918	4,109	2.67%	38	37	75	0.05%
111年	138,986	68,109	63,153	131,262	94.44%	2,088	1,931	4,019	2.89%	55	41	96	0.0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2) 再觀察表 3，其中出生登記從母姓按性別統計人數數據

顯示，近五年來男嬰從母姓人數皆高於女嬰從母姓人數，且男嬰從母姓人數自 108 年之 2,321 人降至 111 年 2,088 人，男、女嬰從母姓人數有接近趨勢。107 年男嬰有 2,187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2%，女嬰有

1,983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1%；108 年男嬰有 2,321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3%，女嬰有 1,842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0%；109 年男嬰有 2,231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35%，女嬰有 1,982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2%；110 年男嬰有 2,191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4%，女嬰有 1,918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25%；111 年男嬰有 2,088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5%，女嬰有 1,931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4%；~~每年男女嬰從母姓比例差距僅有 0.1%-0.3%。~~

(3) 又當父母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可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子女之姓氏。所謂父母未約定或約定不成之情形大致有：父母無法達成一致之意見、父母拒絕約定姓氏、父母一方行蹤不明致無法約定姓氏、父母雙方不往來、經戶所催告後仍不辦理等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事。下列統計表 4 為近五年來全國出生登記後父母約定不成或無法約定至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子女姓氏統計數據，父母約定不成，由申請人抽籤決定者：抽籤從父姓者，107 年 41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23%；108 年 32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18%；109 年 38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23%；110 年 38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25%；111 年 21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15%。抽籤從母姓者，107 年 203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112%；108 年 160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9%；109 年 201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122%；110 年 213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139%；111 年 211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152%。抽籤從父姓與從母姓之比例約為 1：5，惟 111 年抽籤從父姓與從母姓之比例差距擴張至 1:10。

- (4) 經催告仍不辦理出生登記，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抽籤決定者：戶政事務所抽籤結果：抽籤從父姓者，107 年 10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06%；108 年 8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05%；109 年 5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03%；110 年 3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02%；111 年 5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04%。抽籤從母姓者，107 年 45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25%；108 年 35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2%；109 年 32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19%；

110 年 25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16%；111 年 29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21%，從父姓與從母姓之比例約為 1：5。

- (5) 依實務分析數字差距原因，大多因申請人抽籤案件係因父親不能或不願意出面，而由生母至戶政事務所抽籤，並抽至從母姓後始辦理出生登記。

表 4 全國抽籤決定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

年度	全部出生 登記數	申請人抽籤決定								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從父姓			百分比	從母姓			百分比	從父姓			百分比	從母姓			百分比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07年	181,601	24	17	41	0.023%	112	91	203	0.112%	2	8	10	0.006%	27	18	45	0.025%
108年	177,767	10	22	32	0.018%	88	72	160	0.090%	7	1	8	0.005%	15	20	35	0.020%
109年	165,249	18	20	38	0.023%	97	104	201	0.122%	4	1	5	0.003%	16	16	32	0.019%
110年	153,732	26	12	38	0.025%	108	105	213	0.139%	1	2	3	0.002%	16	9	25	0.016%
111年	138,986	9	12	21	0.015%	119	92	211	0.152%	2	3	5	0.004%	14	15	29	0.02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2. 臺北市出生登記新生兒從姓分析

- (1) 下列表 5 為近五年來臺北市出生登記子女從姓案件統計

表，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由父母雙方約定者：約定從父姓者計 9 萬 821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 96.04%；約定從母姓者計 2,209 件占部出生登記數 2.34%，數據顯示本市約定從母姓之比率仍低。

表 5 臺北市雙方約定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

年度	全部出生 登記數	雙方約定											
		從父姓			百分比	從母姓			百分比	傳統姓名			百分比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07年	22,849	11,346	10,677	22,023	96.38%	255	221	476	2.08%	5	3	8	0.04%
108年	21,468	10,670	9,976	20,646	96.17%	254	206	460	2.14%	3	4	7	0.03%
109年	19,029	9,563	8,698	18,261	95.96%	235	209	444	2.33%	2	4	6	0.03%
110年	16,696	8,251	7,733	15,984	95.74%	237	201	438	2.62%	2	4	6	0.04%
111年	14,528	7,153	6,753	13,906	95.72%	200	191	391	2.69%	3	1	4	0.0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2) 再觀察表 5，其中出生登記從母姓按性別統計人數數據

顯示，近五年來男嬰從母姓人數皆高於女嬰從母姓人數，且男嬰從母姓人數自 107 年之 255 人降至 111 年 200 人，女嬰也由 221 人降至 191 人，男、女嬰從母姓人數有接近趨勢，107 年男嬰有 255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1%，女嬰有 221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97%；108 年男嬰有 254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2%，女嬰有 206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96%；109 年男嬰有 235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2%，女嬰有 209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1%；110 年男嬰有 237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42%，女嬰有 201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2%；111 年男嬰有 200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4%，女嬰有 191 人，約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3%；~~每年男女嬰從母姓比例差距僅~~

有~~0.13%~~~~0.23%~~。

(3) 下列統計表 6 為近五年來臺北市出生登記後父母約定不成或無法約定至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子女姓氏統計數據，父母約定不成，由申請人抽籤決定者：抽籤從父姓者，107 年 5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22%；108 年 2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09%；109 年 3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16%；110 年 3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18%；111 年 2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14%。抽籤從母姓者，107 年 9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39%；108 年 8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37%；109 年 6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32%；110 年 18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108%；111 年 12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83%。本市在申請人抽籤決定統計數據顯示，仍以從母姓人數高於從父姓人數。

(4) 本市在經催告仍不辦理出生登記，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抽籤決定者：戶政事務所抽籤結果：抽籤從父姓者，107 年至 111 年皆為 0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抽籤從母姓者，107 年 2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09%；108 年 0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109

年1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005%；110年1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006%；111年0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本市在戶所抽籤決定統計數據顯示，以從母姓人數高於從父姓人數。

表6 臺北市抽籤決定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

年度	全部出生 登記數	申請人抽籤決定								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從父姓			百分比	從母姓			百分比	從父姓			百分比	從母姓			百分比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07年	22,849	3	2	5	0.022%	7	2	9	0.039%	0	0	0	0.000%	2	0	2	0.009%
108年	21,468	0	2	2	0.009%	2	6	8	0.037%	0	0	0	0.000%	0	0	0	0.000%
109年	19,029	2	1	3	0.016%	2	4	6	0.032%	0	0	0	0.000%	0	1	1	0.005%
110年	16,696	1	2	3	0.018%	8	10	18	0.108%	0	0	0	0.000%	1	0	1	0.006%
111年	14,528	2	0	2	0.014%	7	5	12	0.083%	0	0	0	0.000%	0	0	0	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3. 111年六個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出生登記父母雙方約定新生兒從母姓案件統計分析如下：

(1) 111年六都辦理出生登記父母雙方約定從母姓案件總計2,681件。其中，臺北市辦理出生登記父母雙方約定從母姓案件比例而言，僅次於新北市的610件(占2.83%)及桃園市的606件(占3.33%)，在六都中辦理出生登記父母雙方約定從母姓比例是第三高。

表 7 111 年六都出生登記父母雙方約定新生兒從母姓如數統計表

111年六都出生登記父母雙方約定新生兒從母姓人數統計						
縣市/比率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從母姓	391	610	606	463	186	425
百分比	2.69%	2.83%	3.33%	2.59%	2.09%	2.63%

(2) 依上列統計表 7 數據顯示，六都中出生登記父母雙方約定從母姓案件，就百分比而言，又以桃園市 606 人（占 3.33%）最高，臺南市 186 人（占 2.09%）最低，再觀察下列統計表 8 六都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分表，顯示桃園市的新生兒生母年齡分布在 30 歲以下的人數較其他五都人數為最高，臺南市最低，可能與近年來政府為達成性別平權之目標，積極透過學校與家庭教育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且年紀較輕的父母接受性別平等觀念普遍意識也較高，雖然年輕的父母不必然一定讓子女約定從母姓，但至少會以性別平等理由來進行雙方溝通協調，並共同決定子女之姓氏。

表 8 111 年六都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分統計表

六都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
區域別	出生數			生 母 年 齡								
	總 計	男	女	-20	20~24	25~29	小計	30~34	35~39	40~44	45+	小計
新北市	21,273	11,008	10,265	173	1,319	4,306	5,798	7,886	5,860	1,598	131	15,475
臺北市	14,279	7,315	6,964	47	393	1,944	2,384	5,231	5,042	1,504	118	11,895
桃園市	17,982	9,221	8,761	209	1,466	4,350	6,025	6,655	4,202	1,030	70	11,957
臺中市	17,721	9,214	8,507	156	1,320	4,123	5,599	6,664	4,242	1,156	60	12,122
臺南市	8,870	4,672	4,198	80	624	1,931	2,635	3,148	2,396	654	37	6,235
高雄市	15,959	8,290	7,669	152	1,236	3,600	4,988	5,766	3,930	1,202	73	10,971

4. 針對臺北市新生兒約定從母姓人數按子女出生排序之統計

數據分析：

下列統計表 9 為本市近五年新生兒約定從母姓按胎次之人數統計，107 年第 1 胎合計 198 人、第 2 胎合計 214 人；108 年第 1 胎合計 198 人、第 2 胎合計 198 人；109 年第 1 胎 184 人、第 2 胎合計 208 人；110 年第 1 胎 188 人、第 2 胎合計 181 人；111 年第 1 胎 180 人、第 2 胎合計 166 人。經統計發現，本市第 1 胎與第 2 胎從母姓人數差距不大，本市子女出生排行並非子女約定從母姓之主因，影響子女從母姓之因素可能有：母親為原住民或父親為外國人，約定子女從母姓，對於子女有加分或補助等利益，且不會侵害父親之利益，使得子女從姓有可以約定從母姓之機會。

表 9 臺北市新生兒從母姓按胎次人數統計表

臺北市新生兒從母姓按胎次人數統計表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第1胎	103	95	198	104	94	198	83	101	184	96	92	188	85	95	180
第2胎	116	98	214	118	80	198	116	92	208	102	79	181	89	77	166
第3胎	29	19	48	25	27	52	29	12	41	28	24	52	20	18	38
第4胎	7	7	14	6	3	9	4	3	7	9	5	14	4	1	5
第5胎	0	2	2	0	1	1	3	1	4	2	0	2	2	0	2
第6胎	0	0	0	1	1	2	0	0	0	0	1	1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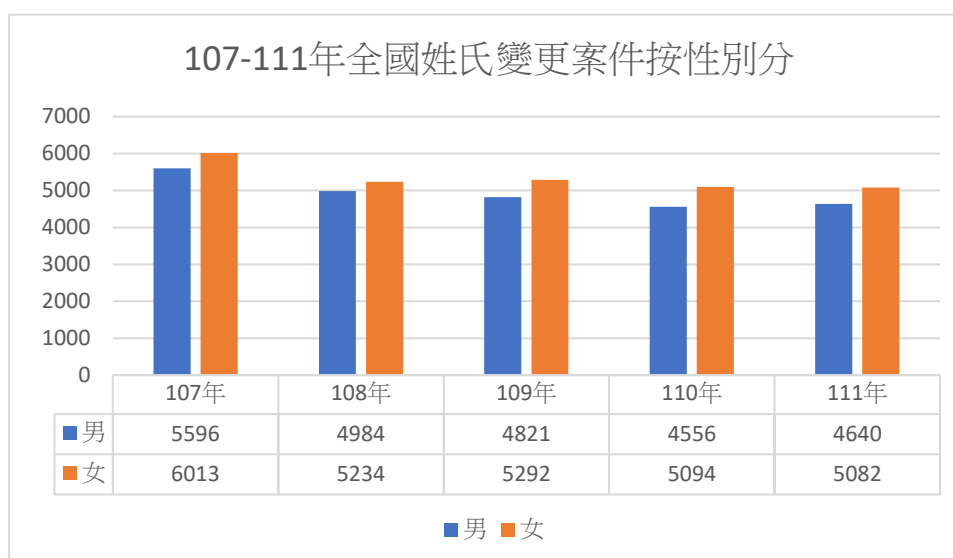
(二) 姓氏變更案件統計（下列統計數據包含未成年及成年人改姓）

依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改姓之原因包括被認領、撤銷認領者，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音譯過長者及其他依法改姓。同條第 2 項規定，冠配偶之姓或回復本姓，亦是姓氏變更的原因。本文僅就近五年全國及臺北市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於出生登記後之姓氏變更及成年人姓氏變更統計結果作分析。

1. 全國姓氏變更登記案件統計

(1) 依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姓氏變更人數按性別分統計，民國 107 年男性 5,596 人，女性 6,013 人；民國 108 年男性 4,984 人，女性 5,234 人；民國 109 年男性 4,821 人，女性 5,292 人；民國 110 年男性 4,556 人，女性 5,094 人；民國 111 年男性 4,640 人，女性 5,082 人；數據顯示女性變更姓氏人數均大於男性。因我國傳統家庭中從姓又帶有傳承香火的意味，且漢人傳統社會以男性繼承家族為主，故女性在姓氏選擇的自由度會高於男性。

圖 10 107-111 年姓氏變更案件按性別分長條圖



- (2) 下列姓氏變更原因資料顯示，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姓氏變更原因為改從父姓 9,578 人，占姓氏變更總數 18.67%；改從母姓 40,541 人，占姓氏變更總數 79.01%；改從養父姓 798 人，占姓氏變更總數 1.56%；改從養母姓 395 人，占姓氏變更總數 0.77%。其中，嗣後改從父姓與從母姓，期間差距約為 60%。
- (3) 出生登記後因父母約定變更及成年後自行決定改從父姓與母姓比例約為 1:4。依統計數據顯示，申請改從母姓比例高達 8 成，因為現在社會中多數父母在幫未成年人出生登記決定姓氏時，仍有 9 成 5 的父母會選擇讓子女從父姓，因此想要改姓的人，自然會以改母姓為多。

表 11 107-111 年姓氏變更原因案件統計表

年度	改從父姓			改從母姓			改從養父姓			改從養母姓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107 年	1,381	1,089	2,470	3,918	4,514	8,432	243	347	590	54	63	117
108 年	1,139	760	1,899	3,790	4,406	8,196	24	24	48	31	44	75
109 年	981	792	1,773	3,781	4,427	8,208	28	24	52	31	49	80
110 年	921	755	1,676	3,585	4,277	7,862	18	29	47	32	33	65
111 年	983	777	1,760	3,611	4,232	7,843	23	38	61	23	35	5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表 12 107-111 年姓氏變更原因案件百分比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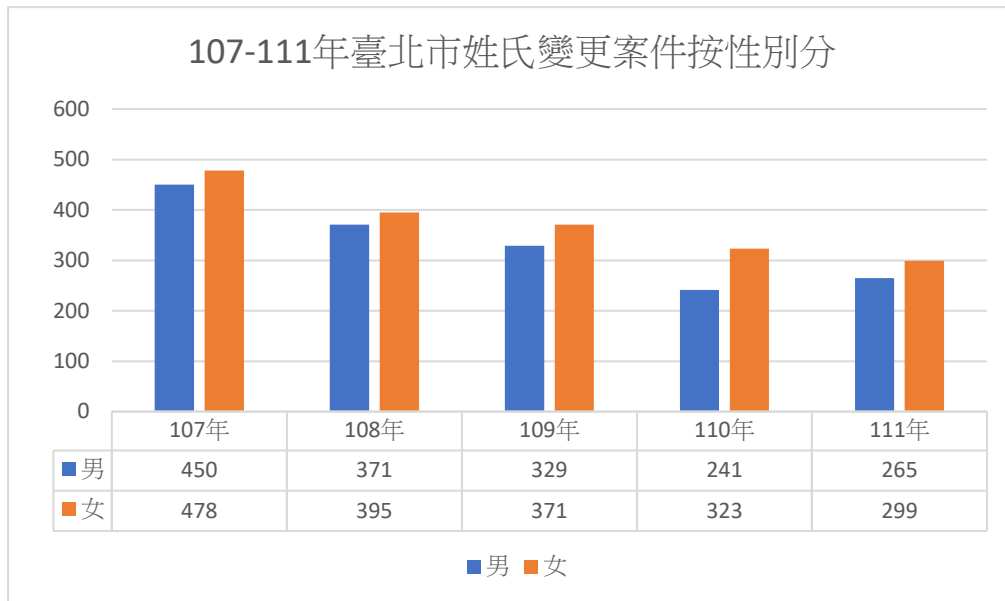
年度 \ 類型	改從父姓	改從母姓	改從養父姓	改從養母姓
107 年	2,470	8,432	590	117
108 年	1,899	8,196	48	75
109 年	1,773	8,208	52	80
110 年	1,676	7,862	47	65
111 年	1,760	7,843	61	58
總計(人)	9,578	40,541	798	395
總計(%)	18.67%	79.01%	1.56%	0.77%

2. 臺北市姓氏變更登記案件統計

(1) 依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姓氏變更人數按性別分統

計，民國 107 年男性 450 人，女性 478 人；民國 108 年男性 371 人，女性 395 人；民國 109 年男性 329 人，女性 371 人；民國 110 年男性 241 人，女性 323 人；民國 111 年男性 265 人，女性 299 人；數據顯示女性變更姓氏人數均大於男性。

圖 13 107-111 年臺北市姓氏變更案件按性別分直條圖



- (2) 依下列表 14 姓氏變更原因資料顯示，臺北市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姓氏變更原因為改從父姓 669 人，占姓氏變更總數 18.99%；改從母姓 2,706 人，占姓氏變更總數 76.83%；改從養父姓 115 人，占姓氏變更總數 3.27%；改從養母姓 32 人，占姓氏變更總數 0.91%。其中，嗣後改從父姓與從母姓，期間差距約為 57%。
- (3) 本市出生登記後因父母約定變更及成年後自行決定改從父姓與母姓比例約為 1:4。由此該數據可見，本市多數民眾於其子女出生登記時，還是會選擇為其子女從父姓。

表 14 107-111 年臺北市姓氏變更案件統計表

年度	改從父姓			改從母姓			改從養父姓			改從養母姓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107 年	128	94	222	283	318	601	34	56	90	5	10	15
108 年	89	56	145	277	332	609	4	4	8	1	3	4
109 年	66	42	108	258	323	581	2	2	4	3	4	7
110 年	35	54	89	203	264	467	0	4	4	3	1	4
111 年	48	57	105	212	236	448	4	5	9	1	1	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表 15 107-111 年臺北市姓氏變更案件百分比統計表

年度 \ 類型	改從父姓	改從母姓	改從養父姓	改從養母姓
107 年	222	601	90	15
108 年	145	609	8	4
109 年	108	581	4	7
110 年	89	467	4	4
111 年	105	448	9	2
總計(人)	669	2,706	115	32
總計(%)	18.99%	76.83%	3.27%	0.91%

五、結論與建議

自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施行子女姓氏可由父母自由約定，不論是全國或臺北市的出生登記從母姓約定案件統計數據，從母姓的比例仍低，顯見父母對於子女從姓約定，仍未能擺脫過去從父系姓氏慣性思維。法令制度雖已變革，但思想文化卻不一定能夠立即

改變，須透過性別平權觀念的落實，且「性別意識」也會影響著每個人對於從姓之選擇，因此本文特此臚列以下幾點建議：

1.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善加利用文宣、海報等方式積極向民眾宣導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其父、母親已可自主決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有別於傳統子女從父姓之慣例，另外市民也可透過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網頁獲取子女從姓相關資訊。

2. 透過教育訓練方式使同仁了解並熟悉法令規定

透過參與本府或公訓處舉辦的課程使同仁熟悉有關出生登記子女從姓對性別平等之相關規定，例如：出生登記時應附繳子女姓氏約定書，子女的姓氏應由父母雙方約定，並利用文宣或櫃檯同仁口頭宣導方式向民眾說明，讓民眾了解法令新規定並選擇對自身權益最佳的方式申辦。

3. 積極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生活與家庭教育中，消彌傳統父權主義慣性

長久以來，因為傳統文化思想及男女性別不同之差異，造成社會充斥許多性別不平等與歧視事件發生。而家庭是每個人最先接觸到的社會團體，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是密不可分的，而早期的發展與教育也是極為重要，本府應積極結合市政府、學校及民間機

構之資源，使社會大眾能看見性別差異，了解差異，進而學習尊重多元與差異。例如：透過結合各級學校及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出版性別平等周刊等方式。

4. 定期實施民意調查與統計分析

政府應積極了解民意，透過民意調查與統計分析來觀察長期趨勢的發展，並據此制定性別平等相關政策。

5. 定期檢視現行法令及推動修法

隨著時間的遷移及社會的快速變動，相關法令會有不合時宜或與實際作業窒礙難行之時，政府應定期全面性的檢討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並適時提出修法建議，以符合現況。

參考資料

1. 內政部，全國姓名統計分析(2018年10月，初版一刷)。
2. 彭滄雯、洪綾君，為何從母姓?夫妻約定子女姓氏影響因素調查，
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28期，頁1-54(2021年6月)。
3. 林少尹(2013)。性別平等法規範與父權社會規範之角力-以民法子女姓氏約定制度為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學位論文。1-126
4. 劉人鳴(2020)。變更子女姓氏與子女利益之研究-以台灣地方法院
裁定為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學位論文。1-97
5. 柯元惠(2021)。協商子女從母姓：捲動多重關係的法意識形塑過程。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學位論文。1-167
6.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